**新竹市文化局2025「新竹市傳統工藝─花燈傳習**

**初級班、進階班」招生簡章**

1. **源起**

2024年4月2日新竹市政府登錄「花燈」為傳統工藝，並認定「蕭在淦」藝師為新竹市無形文化資產傳統工藝花燈保存者，有感現今傳統花燈技術逐漸凋零，深刻體認傳統花燈技術的重要性，高齡98歲的蕭在淦藝師身負使命感，願將一生所學花燈技藝致力傳承教學與教育推廣活動，故本局辦理傳承教學，鼓勵有意傳承一代燈師蕭在淦藝師花燈技藝者學習。

1. **指導單位：**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**貳、主辦單位：**新竹市政府

**參、承辦單位/指導老師：**新竹市文化局/蕭在淦藝師、蕭彩罄老師

**肆、協辦單位：**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各級學校**、**國內各大學美術相關科系

**伍、教學地點：**暫定蕭在淦花燈工作室（新竹市北區北門街102之2號）

**陸、招生對象：**

一、初級班：傳習具花燈製作基礎者，正取4-5位備取2位，各大學美術設計相關科系、研究所就讀或已畢業、或學校教職員等，曾製作作品參與臺灣燈會、城隍廟花燈展覽及有意傳承蕭在淦藝師花燈技藝，並將技藝傳習給其他者為優先錄取，採報名甄試制（需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,000元，始完成報名，完成成果展後憑證明辦理退費）。

二、進階班：傳習具花燈製作基礎者，正取4-5位備取2位，各大學美術設計相關科系、研究所就讀或已畢業、或學校教職員等，曾參與臺灣燈會擔任指導老師、或城隍廟花燈競賽指導老師及有意傳承蕭在淦藝師花燈技藝，並將技藝傳習給其他者為優先錄取，採報名甄試制（需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,000元，始完成報名，完成成果展後憑證明辦理退費）。

**柒、課程時間：**凡甄選通過者，必須能親自到現場全程參加課程，研習期滿由主辦單位授予結業證書，並核發公務人員及教師研習時數。

一、初級班：研習時間為114年7/12、19、26、8/2、9，每星期六08:00-17:00。

二、進階班：研習時間為114年7/13、20、27、8/3、10，每星期日08:00-17:00。

**捌、教學內容：**

一、初級班：骰子燈、魚燈，學費全免，材料費每件300元。

二、進階班：元寶燈，學費全免，材料費每件500元。

**玖、成果展：**115年10月14日(三)~11月1日(日)於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藝廊舉辦。

**拾、甄試方式（分為書面送件及書面審查兩階段）：**

一、書面送件(佔30%)：

(一)報名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(三)17:00止（送達為憑）。

(二)報名受理地點：300新竹市中央路109號 電話：03-5319756轉241

【新竹市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】

(三)報名送件方式：郵寄掛號或逕送皆可，以送達為憑。

(四)報名應備資料：報名表、作品資料表、個資及作品授權同意書，如簡章附表。

(五)作品資料表：須提供個人指導或已完成之2件花燈作品照片參考，4×6照片，取正面、側面各1張，畫面需清晰，可拍局部特寫細節部分。

二、書面審查(佔70%)：

(一) 審查時間： 2025年6月26日(四)10:30。

(二) 審查地點：300300新竹市中央路109號2樓會議室。

(三) 審查方式：實體作品花燈基礎鑑定，參加者以提送資料由委員進行審查。

**拾壹、錄取通知：**2025年6月30日前，於新竹市文化局FB公布。

**拾貳、作品歸屬：書面審查資料不退件，完成教學作品經成果展後，歸還原作者。**

**拾參、附則：**

一、教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有重製公開展示，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二、凡參加甄選者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三、學費全免，材料自備，供午餐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**新竹市文化局「新竹市傳統工藝─花燈傳習**

**初級班」課表規劃**

**招生對象: 招生4-5員，具花燈製作基礎者。**

**開課時間: 2025年7/12、19、26、8/2、9，共5堂課，每星期六08:00-17:00**

**指導老師: 蕭在淦藝師 0952-022180**

**上課地點: 蕭在淦花燈工作室（新竹市北區北門街102之2號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日期時間** | **課程內容** |
| **114/7/12 08:00-17:00** | 1. **圖稿論述、繪稿練習、骰子燈實作** 2. **骰子燈技巧指導** |
| **114/7/19、26 08:00-17:00** | **骰子燈實作、骰子燈技巧指導** |
| **114/8/2、9 08:00-17:00** | **骰子燈實作、骰子燈技巧指導** |
| **115/10/14日-11月1日(日)** | **於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藝廊舉辦成果展、結業** |

**新竹市文化局「新竹市傳統工藝─花燈傳習**

**進階班」 課表規劃**

**招生對象: 招生4-5員，具花燈製作基礎者。**

**開課時間: 2025年7/13、20、27、8/3、10，共5堂課，每星期日08:00-17:00**

**指導老師: 蕭在淦藝師、蕭彩罄老師 0952-022180**

**上課地點: 蕭在淦花燈工作室（新竹市北區北門街102之2號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日期時間** | **課程內容** |
| **114/7/13 08:00-17:00** | **1.圖稿論述、繪稿練習、骰子燈實作**  **2.元寶燈技巧指導** |
| **114/7/20、27 08:00-17:00** | **元寶燈實作、花燈技巧指導** |
| **114/8/3、10 08:00-17:00** | **元寶燈實作、花燈技巧指導** |
| **115/10/14日-11月1日(日)** | **於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藝廊舉辦成果展、結業** |

師資介紹：

**蕭在淦藝師(進階班、初級班)**

蕭在淦藝師出生於日治時期昭和2（1927）年，新竹市人，自幼即對手工藝很喜愛，尤其對花燈特感興趣。專研傳統花燈製作70餘年，在1991年至1993年連三年獲得新竹都城隍廟元宵花燈競賽首獎，受贈「金門保障」特別獎座，天賦讓蕭在淦創意始終源源不絕，不服輸的好勝心為他奠下巧奪天工的精湛手藝基礎、更是傳統花燈技藝過渡到現今花燈技藝轉變的重要燈藝匠師。2024年4月2日新竹市政府登錄傳統工藝「花燈」暨認定「蕭在淦」為保存者。

**1.傳習活動紀錄**

•2018/10/02 新竹文化局~藝術家走入校園活動-新竹科園國小

•2018/10/02 新竹文化局~藝術家走入校園活動-新竹東門國小

•2018/10/16 新竹文化局~藝術家走入校園活動-新竹民富國小

•2018/10/30 新竹文化局~藝術家走入校園活動-新竹培英國中

•2019/02/24 新竹市老屋巡禮一日手藝人活動

**2.得獎紀錄**

•1991 連續三年獲得城隍廟花燈比賽特優，得到最高榮耀「金門保障」複製匾額

•1995 新竹都城隍廟甲戌年元宵佳節花燈比賽榮獲公爺獎-竹塹迎曦門

•1995 以作品「祥獅戲球」獲得第四屆「民族工藝獎」佳作

•1996 第十二屆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全國花燈競賽社會組第一名

•1996 第五屆「民族工藝獎」佳作

•1996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，台灣工藝研究所第四屆台灣工藝競賽「工藝之夢」工藝設計賽銅牌獎-祥獅戲球

•1996 台北市中正紀念堂燈會比賽「社會組第一名」。

•1997 第十三屆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全國花燈競賽社會組佳作

•1998 新竹都城隍廟戊寅年元宵佳節花燈比賽榮獲公爺獎-飛魚燈

•2006 入選為「台灣工藝之家」

•2020獲文化總部「巨人匠人魂錦旗」

•2024或新竹市政府認定蕭在淦為「傳統工藝—花燈」保存者。

**3.展覽紀錄**

•1995 第四屆民族工藝獎佳作

•1999 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台灣省手工業研究所精選「明月蕉下兔」，參加總統府藝廊兔年特展。

•1999至2008年 每年投入觀光局及台北市政府「大型傳統花燈」製作

•2000 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台灣省手工業研究所精選，參加總統府藝廊龍年特展。

•2000 行政院十二生肖特展（白蛇傳）-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

•2002 「佛光山」高駕單軌動態花燈，製作「天馬行空」

•2003 台北燈節（豐年）-台北市政府

•2004 中華花燈藝術學會九十三年度會員創作展-台北縣政府

•2005 台灣燈會（寶島春天）-台南市政府

•2006-10-03 至 2006-12-03 臺灣花燈藝術家創作展-高雄市歷史博物館

•2006 台北燈節（雪中忠犬）-台北市政府

•2011-2012 製作新竹市政府主燈「招財玉兔」「金龍呈祥」

•2012 於全台新光三越展出「蕭在淦花燈藝術祥龍獻瑞」

•2012 新竹市文化局邀請，展出「一代燈師」薪傳展

**4. 出版紀錄**

•2012/06/01 燈傳薪藝：一代燈師蕭在淦薪傳展，新竹市文化局。

**蕭彩罄老師(初級班)**

蕭彩罄老師，是蕭在淦藝師的女兒，從小耳濡目染，每到元宵節前，都要全家六人總動員為花燈趕工，由父親紮骨架，其他家庭成員張羅大小細節，對從無到有的花燈製作過程非常熟悉。蕭彩罄老師也是父親的得力助手，陪伴蕭在淦藝師出席各項展覽開幕活動，幫忙接洽各項行政事務、導覽解說、材料採買、展覽安排、教案設計，甚至教學互動等，都由蕭彩罄老師一手包辦。

**書面審查附表一**

**新竹市文化局「新竹市傳統工藝─花燈傳習」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|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 | | | **姓名** | | |  | | **報名**  **班別** | | **□進階班**  **(含保證金2000元)**  **□初級班** | |
| **地址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| |  | | | | | **住家電話** | |  | | | | **請浮貼個人近一年2吋照片** |
| **性別** |  | | **出生** | | **年 月 日** | | | **行動電話** | |  | | | |
| Email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自傳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簡歷：**含學歷經歷，擇重要前五項列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報考動機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簽名： 蓋章： 2025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收件紀錄** | | | | **收件日期** | | |  | | | **經手人** | |  | | |

**書面審查附表二**

|  |
| --- |
| 請提供本人指導或原作已完成之花燈2件作品照片參考，4×6照片取正面、側面各1張，畫面需清晰，可拍局部特寫細節部分。 |
|  |

**新竹市文化局「新竹市傳統工藝─花燈傳習」作品資料表1/2**

**書面審查附表二**

**新竹市文化局「新竹市傳統工藝─花燈傳習」作品資料表2/2**

|  |
| --- |
| 請提供本人指導或原作已完成之花燈2件作品照片參考，4×6照片取正面、側面各1張，畫面需清晰，可拍局部特寫細節部分。 |
|  |

**書面審查附表三**

**「新竹市傳統工藝─花燈傳習」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您好：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一、「新竹市傳統工藝─花燈傳習初級班、進階班」主辦單位(以下簡稱本局)為聯繫及辦理展覽等相關業務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局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
三、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局有權終止您參展之權利。

四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局之相關業務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
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 (二)製給複製本、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五)請求刪除。但因(一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、(二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、(三)妨害本局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本局得拒絕之。

六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本局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，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八、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姓名： (簽章) □本人同意 □本人不同意

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書面審查附表四**

**「新竹市傳統工藝─花燈傳習初級班、進階班」作品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 (簽章) 參加

新竹市文化局「新竹市傳統工藝─花燈傳習初級班、進階班」，茲同意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所提供展覽作品同意主辦單位及新竹市政府、文化部暨所屬機關進行影片、導覽手冊、巡禮地圖、其他有關文宣製作，並可透過網際網路、媒體做為非營利用途之公開展示與檢索及下載使用。

第二條 授權區域與有效期間

本契約授權區域為全世界。授權期間為：永久授權。

第三條 本人擔保本同意書展覽之著作內容，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，有權得以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，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第四條 主辦單位於授權範圍內使用本同意書標的，應附記或以適當方式表現本同意書標的之著作人。

第五條 損害賠償

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或擔保，應依法賠償對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。

第六條 管轄法院

雙方同意對因本同意書所生任何糾紛，當事人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。無法協議解決者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